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洪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丽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科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772,483.56	517,676,876.57	8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64,435.50	47,830,707.35	8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801,261.82	47,655,919.21	8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364,530.49	-231,447,552.67	-10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78%	上升0.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3,957,204.27	10,926,155,090.62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4,151,118.21	3,622,092,851.39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0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8,08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191.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5.59	
合计	-36,826.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35.54%	155,026,033	116,269,525	质押 106,387,965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24,131,638	0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3.88%	16,937,191	16,937,191	质押 16,937,191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3.58%	15,615,014	0	质押 1,000,0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3%	10,585,744	10,585,744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0,579,183	10,579,183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2.17%	9,461,697	9,461,6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720,000	0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812,500	7,812,500	质押 6,512,500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7,057,163	7,057,163	质押 5,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尹洪卫	38,756,508	人民币普通股	38,756,508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24,131,638	人民币普通股	24,131,638
冯学高	15,615,0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15,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500
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7,613	人民币普通股	4,947,6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2,87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879
香桂钦	2,2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外生、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2016年2月24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限售期于2016年10月26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上市;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月5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该部分股票于2018年1月5日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18号岭南园林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7,021.12万元,较年初增长86.00%,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导致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同时预付采购长期资产款项等增加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4,050.15万元,较年初下降32.99%,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应收款已收款或者达到收款时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6,203.08万元,较年初增长33.57%,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4,745.26万元,较年初增长44.15%,主要系本期待摊销的长期费用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6,351.81万元,较年初下降39.66%,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1,046.94万元,较年初增长130.60%,主要系部分供应商与公司采用反向保理方式结算款项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2,813.25万元,较年初下降58.43%,主要系本期支付新港永豪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33,168.68万元,较年初增长40.02%,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本期计提的短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03,373.62万元,较年初增长109.09%,主要系业务增长,融资需求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1,111.18万元,较年初增长36.52%,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长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97,677.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8%,主要系本报告期各项业务订单充足,收入持续增长,且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损益项目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69,445.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99%,主要系本报告期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相应的成本支出增加,且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损益项目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863.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人工薪酬、差旅费用、广告宣传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5,326.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人工薪酬、差旅费用、研发支出等也相应增加;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损益项目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921.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3.75%,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借款增加导致相应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337.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4.24%,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较多从而冲回以前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35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31.95%,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计提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营业利润本期发生额为10,45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32%,主要系本报告期各项业务订单充足,收入持续增长,利润总额增加且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损益项目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74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22%,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长,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增加;上年同期未包含新港永豪损益项目所致。

(10)净利润本期发生额为8,70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82%,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7,636.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82%,主要系本期规模继续扩大,营运资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25,615.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7.49%,主要系支付新港永豪部分股权转让款,同时新港永豪缴纳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为85,11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8.73%,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增加,融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5日上市,合计发行股票数量:20,040,880股。其中,向华希投资发行用于购买资产 10,579,183股,发行股票价格:23.395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9,461,697股,发行股票价格:24.15 元/股,发行对象为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战略合作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2018年4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6,000万元(含本数)。

3、《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19日公司已公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6,23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1.749961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999713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24日。

4、因政府原因我司与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眉山市岷东新区市政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 PPP模式建设项目合作协议》进行了正常变更,公司按变更后实际可施工范围组织施工并结算,融资合同金额35,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收入确认金额及结算金额16,975.8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	2018年01月04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8年04月10日	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	2018年03月20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10日	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19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眉山市岷东新区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建设(PPP)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	2015年05月20日	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2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59.24	至	40,078.98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39.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所涉及的生态环境及文化旅游两大业务板块所属行业处于爆发期,市场前景广阔。2018年度,公司将结合各项政策红利,借助生态文明新时代的良好契机,立足"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两大主业,大力发展水务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文旅运营等业务板块,与城乡共赢共成长,逐渐打造城市建设与美丽乡村振兴建设的产业链格局,实现城乡服务运营商的定位,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8年3月19-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3月2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信息2018年3月28-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洪卫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5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凤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凤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202,603.38	209,895,712.55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28,521.23	37,858,516.81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38,456.00	33,738,903.01	-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4,589.84	-2,125,573.89	30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6.57%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0,492,074.56	1,307,712,379.50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4,134,713.70	1,204,591,658.71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56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4,430.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16,18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21.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1,935.73	
合计	9,590,06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27.08%	20,977,827	20,977,827	
施宗梅	境内自然人	15.59%	12,075,000	12,075,000	
林振军	境内自然人	3.60%	2,790,613	2,790,613	质押 2,271,000
吴向阳	境内自然人	3.53%	2,732,475	2,732,475	质押 1,912,000
罗美华	境内自然人	2.99%	2,315,400	2,315,400	
张肃宁	境内自然人	2.85%	2,209,236	2,209,23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9%	1,541,777	0	
崔勇	境内自然人	1.88%	1,453,443	1,453,443	
陈惠霞	境内自然人	1.35%	1,045,755	1,045,755	
金玉香	境内自然人	0.90%	697,653	697,6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41,777	人民币普通股	1,541,77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00
蔡建权	3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一期基金	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
樊雷刚	189,817	人民币普通股	189,8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悦享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0
曹玲	1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0
石惠芳	1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泉汇涌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902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海波、施宗梅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股前10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蔡建权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13,000股,曹玲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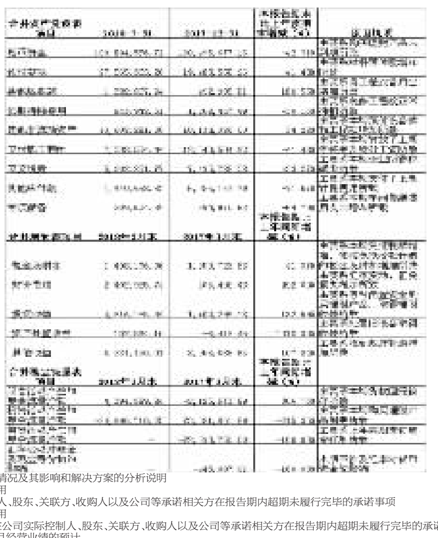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6.12%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40.3	至	10,4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4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汇率变动可能影响预计利润的准确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5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

4、本次监事会由梁瑞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8-54)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5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8-54)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3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074,310.45	319,896,796.82	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00,544.95	27,036,865.91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62,907.82	20,683,226.60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480,815.62	-138,399,058.31	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8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24,705,765.37	6,234,271,307.94	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4,700,471.74	3,476,157,561.26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1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8,217.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9,185.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08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8,78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5,80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7,875.39	
合计	11,937,63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0%	86,143,249	0	质押 27,610,5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6.56%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37,288,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4.88%	13,662,000	0	质押 3,184,700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10,005,466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3.35%	9,381,455	7,036,091	质押 9,381,455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7,908,235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38%	3,872,800	2,904,600	
李惠敏	境内自然人	1.07%	3,000,039	0	质押 3,0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2,502,169	0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2,443,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43,249	人民币普通股	86,143,249
黄婉玲	13,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2,000
陈成辉	11,576,93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6,930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5,4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466
共青城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8,235	人民币普通股	7,908,235
李惠敏	3,0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39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2,169	人民币普通股	2,502,169
华鑫证券-浦发银行-华鑫证券志道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200
石军	2,345,364	人民币普通股	2,345,364
吴建文	2,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两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已于2018年2月1日解除(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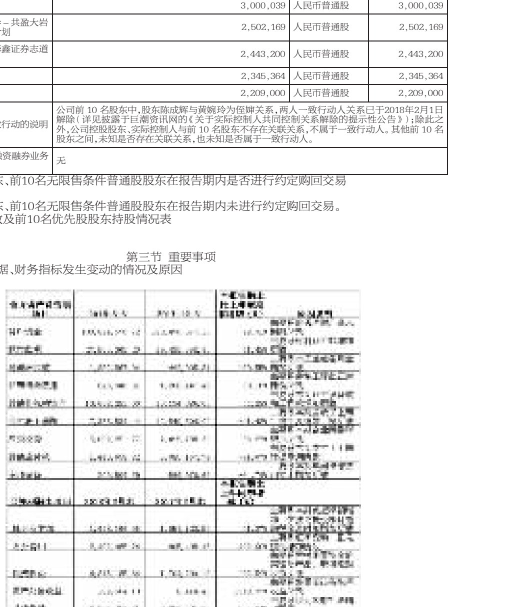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1月8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天地祥云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地祥云最终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8-004)。

2、经协商,陈成辉先生和黄婉玲女士于2018年1月31日签署《陈成辉、黄婉玲关于解除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声明》。自前述声明签署之日,陈成辉先生和黄婉玲女士解除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不再一致行使股东表决权。黄婉玲女士承诺自解除共同控制关系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公告编号:2018-00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8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告编号:2018-004
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公告编号:2018-0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成辉、黄婉玲、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7年03月13日	至2019-12-31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成辉	股份限售承诺	将本次认购的科华恒盛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05月05日	至2019-5-5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0年01月03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华恒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04日	至2018-11-3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华恒盛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9月18日	至2020-9-17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15年03月27日	至2018-3-26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3年09月30日	至2019-10-10	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5.00%	至	-6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29.99	至	11,087.98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19.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上年同期转让中经云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分步合并控制天地祥云后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的影响,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上年净利润约2.3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2月08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2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3月01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3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4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24日止)结束时尚有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21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2,500份予以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4日。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53万份、限制性股票442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16.7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6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依照30%、30%、4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首次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4月24日。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权益总数为 40 万份,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 万股性股票,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48.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70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依照50%、5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预留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三)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7万份股票期权及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8、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62 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5.1万份股票期权及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7月2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10、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16.62元/份调整为16.32元/份,预留部分的股权期权价格应由48.08元/份调整为47.78元/份。

11、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两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合计1.75万份股票期权及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上述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9月11日办理完成。

12、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结束时尚有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24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77,500份予以注销;由于3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回购注销三人合计1.5万份股票期权及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预留部分的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13、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价格应由16.32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的股权期权价格应由47.78元/份调整为47.48元/份。

14、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0.9万份股票期权及0.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董事会认为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1、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即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24日止)行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48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尚有16.2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对上述21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25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2、注销数量:

姓名	职位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汤珊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5
林韬	董事会秘书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人		12.75
合计		16.25

注: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25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1名激励对象未在计划有效期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1名激励对象未在计划有效期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数量合计为16.25万份。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3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即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24日止)结束时尚有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21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2,500份予以注销。

董事林仪女士、汤珊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4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1名激励对象未在计划有效期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数量合计为16.25万份,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1名激励对象未在计划有效期完成股票期权的行权,我们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8年4月27日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8]锦律非(证)字17第20170092-4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华恒盛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即2017年5月16日起至2018年4月24日止)行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48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止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时尚有16.2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因此,根据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1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25万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系依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款第4项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因此,公司可以决定对上述21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25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激励对象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018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16.25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明锋

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罗旌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